

# 新浜镇 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 护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代理单位：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零三月六日

2026年03月09日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新浜镇 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3-20 13: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117260304186845-17326966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L-2026-0067

项目名称：新浜镇 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355535.00 元

最高限价：包 1-3355535.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新浜镇 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55535.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新浜镇农污处理设施涉及 3266 户，其中就地处理涉及 2356 户、25 座处理站，纳管涉及 910 户。养护内容为：养护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处理站、隔油池、化粪池、提升泵站、防臭隔断井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 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3-09 至 2026-03-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3-20 13:30:00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磋商签到，届时请供应商委派代表前往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41 号 4 楼），并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磋商。

#### **五、开启及磋商**

时间：2026-03-20 13:30:00

地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磋商签到，届时请供应商委派代表前往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41 号 4 楼），并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磋商。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址：新浜镇贾田村路 399 弄 25 号

联系方式：5789618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41 号 4 楼

联系方式：1500061811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东升

电话：1500061811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b>新浜镇 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项目</b>
2	项目编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项目概况及磋商需求”
4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最高限价	<b>3355535.00 元</b>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交付日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项目属性	服务类
10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 址：新浜镇贾田村路 399 弄 25 号 联系方式：57896181
11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41 号 4 楼 项目联系人：陈东升 电 话：15000618119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13	报名、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现场验证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6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至少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并发布澄清公告。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41 号 4 楼 联系电话:15000618119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疑问。
17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8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性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b>2026-03-20 13:30:00</b> (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3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 <b>2026-03-20 13:30:00</b> (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磋商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41 号 4 楼
24	投标签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

		未完成，投标失败。
25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提供近三个月其中一个月的社保在册证明或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
26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27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付款办法	按每年度支付，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当年度合同价的 25%作为预付款，第二季度养护工作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 50%，第三季度养护工作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5%，余款根据甲方考核结果（考核细则由甲方拟定），并经审核后支付相应费用。
30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1、本次磋商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响应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p> <p>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p>

		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1	招标代理费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 服务类 招标的收费标准，向 <u>招标人</u>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按沪建招（2018）3号文规定的标准按实另行计取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9 “甲方”系指采购人。

2.10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11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符合性要求条款。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供应商应当说明响应货物的来源地，如响应的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概况及磋商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概况及磋商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概况及磋商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评标方法
- (5) 项目概况及磋商需求
- (6) 合同条款
- (7)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符合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

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符合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概况及磋商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5) 第五章《项目概况及磋商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6)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磋商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

####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项目概况及磋商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设备、材料（含辅

材)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 19.2 报价依据: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概况及磋商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性、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29条“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磋商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按照要求填写所有投标内容。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标书送达指定地点。

25.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的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6.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报价，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6.3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评审

### 27. 磋商小组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少于 2 人，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 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符合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没有符合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8.4 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符合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29.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9.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

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 31.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符合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符合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符合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3. 评审的有关要求

33.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 **六、定标**

### **3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35.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 **3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 **37.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 **七、授予合同**

### **38.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3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一、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若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废标处理。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对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三、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4.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函。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及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本次采购项目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后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执行当期清单。若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当期清单。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七部委 2001 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招标人确定成交人的依据。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磋商程序

本项目磋商工作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4、**比较与评分**。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 5、异常低价的甄别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自接到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磋商小组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评分细则

一、综合评估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并分别评分。商务标总分为 15 分，技术标总分为 85 分。

##### 二、商务报价得分（15 分）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15%×100。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15\% \times 100$$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估要素	满分分值	类型	评分细则
一	投标报价	15	客观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 报价分=15×（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二	类似项目经验	6	客观分	投标人2022年12月一至今的类似项目经验（每份业绩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提供一份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三	重难点分析	2	主观分	1、评审内容：重难点分析 2、评审标准：能否根据服务需求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或改进措施。 0-2分
四	项目理解及响应情况	6	主观分	1、评审内容：项目理解及响应情况 2、评审标准：根据各投标单位对采购项目的认识及对总体要求的理解情况，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的响应情况综合评分。 内容描述详细的得4-6分，内容描述稍有缺失的得2-4分，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0-2分。
五	设施养护工作方案	21	主观分	1、评审内容：设施养护工作方案 2、评审标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提出的设施养护实施方案、养护程序、养护结果准确性控制及保证措施等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综合评分。 内容描述详细的得 14-21分，内容描述稍有缺失的得8-14 分，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 0-8分。

六	养护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12	主观分	<p>养护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全面、针对性强的得8-12分；</p> <p>养护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措施较全面、针对性较强的为4-8分；</p> <p>养护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0-4分。</p>
七	项目实施机构情况	12	主观分	<p>1、评审内容：项目实施机构情况</p> <p>2、评审标准：根据项目实施机构的总体状况，人员配备、分工及履约能力（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 员的资格、资历等），由评委酌情打分。人员配置较合理的得 8-12分；人员配置一般的得 4-8分，人员配置差的得 0-4分。</p>
八	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12	主观分	<p>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措施针对性强的得8-12分；</p> <p>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较完善、应急措施针对性较强的得 4-8分；</p> <p>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一般、应急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0-4分。</p>
九	设施设备	8	主观分	<p>1、评审内容：设施设备</p> <p>2、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养护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等有关信息，由评委酌情打分。</p> <p>配置齐全且种类丰富的得 6-8分；配置一般的得 3-6 分，配置不合理的得 0-3分</p>
十	售后服务	6	主观分	<p>1、评审内容：售后服务</p> <p>2、评审标准：根据企业情况、驻地化服务机构情况等判定其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方案（含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及各类服务承诺书，由评委酌情打分。</p> <p>内容描述详细的得4-6分，内容描述稍有缺失的得 2-4分，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 0-2分。</p>

注：响应文件中如对上述评分内容有缺项、漏项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该内容不得分。

#### 四、评标结果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第五章 项目概况及磋商需求

###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新浜镇 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项目

2、总预算金额（元）：3355535 元

3、采购内容：新浜镇农污处理设施涉及 3266 户，其中就地处理涉及 2356 户、25 座处理站，纳管涉及 910 户。养护内容为：养护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处理站、隔油池、化粪池、提升泵站、防臭隔断井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 年。

5、质量标准及要求：养护按照《松江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修订）》（沪松水〔2023〕224 号）等文件规定标准实施；考核按照《松江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考核办法（修订）》（沪松水〔2023〕225 号）等文件开展。

### 二、项目要求

#### 1. 项目经理要求

1、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属于各投标人名下，并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2、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遇特殊情况的，中标人须推选出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人选，在征得同意，并在办理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

#### 2. 工作要求

1、建立现场养护项目部，配备必要的养护车辆、设备及养护管理人员，根据甲方养护工作要求，保证养护工作开展正常。

2、制订各项制度，每阶段作出养护工作计划，承担规定的日常养护内容，确保养护设施完好、齐全。

3、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作业完成情况表，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

4、应按甲方提出的要求落实相关设施的保护措施。

5、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缺损、险情等异常情况，在原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及时与有关单位联系，并把结果报告甲方，否则中标人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I、巡视中如发现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设施损坏，必须在 12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24 小时处理完毕。

II、巡视中发现养护包件范围内有违章搭建、违章施工和人为破坏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

III、发现公用设施被盗或缺损，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的有关管理行业部门进行联系，并承担缺损修复所发生的费用。

- 6、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 7、按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 8、认真做好防台防汛等工作。
- 9、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 10、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 3. 养护组织设计

1、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上报养护作业维修计划，并结合季节特点和情况，制定养护计划、材料计划送交甲方。甲方在 7 天内予以确认。

2、中标人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养护作业，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养护作业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一致时，中标人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中标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三、投标报价须知及设施量清单

#### (一) 投标报价依据：

- 1、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 2、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
- 3、提供的养护设施量清单、养护现场条件等。

#### (二) 投标报价参考资料：

- 1、各投标人可以参考相关资料进行投标，也可依照自身企业定额进行投标。

#### (三) 投标报价要求

1、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施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设施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以及总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设施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指令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养护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5、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设施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

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指令的额外设施量除外。

6、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投标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投标须知有关规定修正。

7、承包人用于本项目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价之中。

8. 投标货币及单位

投标报价(包括单价、合价及投标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

9、设施量清单

新浜镇 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处理设施养护内容							
序号	养护内容	说明	养护频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一	直接费	就地处理 (25 座, 2356 户)					
1	隔油池清掏		一月 1 次	座	2220		
2	化粪池清掏		一年 4 次	座	2210		
3	防臭隔断井清掏		一年 4 次	座	2210		
4	管网养护疏通		一年 2 次	米	79086.6		
5	提升泵、污泥泵、风机养护	按单座处理池记次	一年 2 次	次·座	50		
6	填料清洗 (滴滤房填料)	两年一轮, 按 25 座池, 2026 年 13 座折算。	一年 1 次	次·座	13		
7	人工湿地植物收割及处置	生长旺季和冬季枯萎后各收割一次生物量	一年 2 次	m <sup>2</sup>	5540		
8	防腐木板更换	防腐木板破损、脱节、开裂等更换		m <sup>2</sup>	108		
9	养护单位水质自测	进出水口, 6 次/座. 年	一年 6 次	次·座	300		
10	接户管疏通		一月 1 次	米	23560		
11	屋后管道更换			米	486.4		
12	检查井井盖更换			只	81		
13	污泥外运			吨	232		
14	药剂费			吨	4.65		

15	斜管、填料及设备配件损耗更换	损坏填料及其他易耗品损坏件更换	一年 1 次	次·座	25		
16	防腐木保养人工刷漆		一年 1 次	m <sup>2</sup>	4237		
17	除草			m <sup>2</sup>	4147		
18	运维管理人员			人	8.5		
二	合计						

新浜镇 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纳管处理设施养护内容

序号	养护内容	说明	养护频率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万元)
一	直接费	纳管处理(910户)					
1	隔油池清掏		一月 1 次	座	709		
2	化粪池清掏		一年 4 次	座	886		
3	防臭隔断井清掏		一年 4 次	座	886		
4	管网养护疏通		一年 2 次	米	30729.32		
5	提升泵养护		一年 2 次	座	12		
6	中间格栅井清掏		一年 4 次	座	6		
7	末端格栅井清掏		一年 4 次	座	1		
8	接户管疏通		一月 1 次	米	9100		
9	检查井井盖更换			只	44		
10	屋后管道更换			米	189.4		
11	污泥外运			吨	20		
12	运维管理人员			人/村	2.5		
二	合计						

#### 四、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1 年。
付款条件	按每年度支付，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当年度合同价的 25%作为预付款，第二季度养护工作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 50%，第三季度养护工作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5%，余款根据甲方考核结果（考核细则由甲方拟定），并经审核后支付相应费用。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3）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7）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施工技术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
-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 （4）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等有关信息；
- （5）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维修技术手段，维修（运行）组织计划等；
- （6）优惠条件和承诺：投标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和承诺；

(7) 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情况简介 (原件扫描件);

★(2) 具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原件扫描件); 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提供近三个月其中一个月的社保在册证明或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 (原件扫描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扫描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查询截图的扫描件 (加盖公章);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原件扫描件);

(8) 类似项目及规模情况 (列表,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面积、委托方式、工期等情况, 并提供项目合同作为证明, 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 (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 原件备查;

(9) 投标人最近五年内荣誉奖项证书 (如有, 原件扫描件);

(10)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1) 银行出具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在双方承诺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浜镇 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项目

养护内容：新浜镇农污处理设施涉及 3266 户，其中就地处理涉及 2356 户、25 座处理站，纳管涉及 910 户。养护内容为：养护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处理站、隔油池、化粪池、提升泵站、防臭隔断井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新浜镇农污处理设施涉及 3266 户，其中就地处理涉及 2356 户、25 座处理站，纳管涉及 910 户。

### 三、承包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四、承包方式

本项目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单价的方式实施服务，乙方应对全部工作负责，中标以后不得进行分包、转包。如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立即终止项目承包合同，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五、综合养护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且符合养护期内上级部门常规检查，并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100%。

#### 六、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_\_\_\_\_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_\_\_\_\_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_\_\_\_\_）

设施量清单中的项目按质量目标控制，其养护项目、要求及数量已明确给出（详见工作量清单表），投标人应填报所有这些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 七、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费用支付：按每年度支付，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当年度合同价的 25%作为预付款，第二季度养护工作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 50%，第三季度养护工作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5%，余款根据甲方考核结果（考核细则由甲方拟定），并经审核后支付相应费用。

####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实施期间，双方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书面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合同协议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说明
- 7、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 8、标价的工作量清单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协议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十、乙方向甲方承诺全面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养护。

十一、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合同专用条款

### 1.1 词语定义合同文件

#### 1.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补充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 协议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养护要求的需要订立，通用于本项目实施的条款。

(2) 补充条款：是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协商达成意见的条款，是对协议条款内容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3) 项目：系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项目。

(4) 月日指日历月日。

#### 1.1.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书写和解释、说明。

##### (2) 适用法律法规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上海市的地方法规。

##### (3) 适用标准、规范

排涝维修养护相关质量规范。

### 1.2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2.1 甲方代表

甲方指派\_\_\_\_\_为派驻现场代表，全面负责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工作。

#### 1.2.2 乙方代表

(1) 乙方指派\_\_\_\_\_为养护项目经理，具体负责本养护标段作业工作，并用书面材料报甲方备案。

(2) 项目经理等有关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由甲方召开的养护工作例会和各种必须参加的会议。

(3)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4) 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 1.2.3 甲方工作

(1) 负责向乙方提供各标段的设施量清单，并向乙方提供查阅技术资料的方便。

(2)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项目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4) 负责合同期间的养护业务及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5) 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6) 甲方根据本项目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费用。

#### 1.2.4 乙方工作

(1) 现场值班室配置相应的作业工具，根据甲方养护工作要求，保证养护工作开展正常。

(2) 制订各项制度，每阶段作出养护工作计划，承担规定的日常养护内容，确保养护设施完好、齐全。

(3)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作业完成情况表，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

(4) 应按甲方提出的要求落实养护措施。

(5)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设施缺损、险情等异常情况，在原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及时与有关单位联系，并把结果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I、巡视中如发现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设施损坏，必须在 12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24 小时处理完毕。

II、巡视中发现养护标段范围内有违章搭建、违章施工和人为破坏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

III、发现公用设施被盗或缺损，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的有关管理行业部门进行联系，并承担缺损修复所发生的费用。

(5)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6) 按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7) 认真做好防台防汛等工作。

(8)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工作。

(9)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 1.3 养护组织设计

##### 1.3.1 进度计划

(1)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上报养护作业计划，并结合季节特点和情况，制定养护计划、材料计划送交甲方。甲方在 7 天内予以确认。

(2)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养护作业，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养护作业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一致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1.4 质量与考核

#### 1.4.1 质量标准

养护质量标准参照补充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使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4.2 检查和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条款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 对于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限期整改，乙方逾期不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派其他队伍整改，费用在乙方养护费用中扣除。

(3) 甲方按照条款中约定的考核办法及奖惩措施进行考核。

(4) 乙方经考核确实不能承担养护作业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接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无条件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原已完成的工作量按实结算。

(5) 甲方结合区域养护新特点和市行业颁布的最新标准，甲方有修改考核标准的权利。

#### 1.5 安全文明作业

##### 1.5.1 安全文明作业与检查

(1)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及行业规范，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限期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5.2 安全防护

(1) 养护作业人员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着装上岗操作。

##### 1.5.3 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就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1.6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6.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合同价款由甲、乙双方依据招标中的成交价格协议书内约定。

(2) 本合同价款采用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自报养护设施量单价不变，设施量应以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结算。

(3) 合同价款支付时，需经甲方通过验收合格且签订采购履约验收书后（格式由甲方提供），按实际设施量结算。

(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I、养护设施量的变更应以有关部门的最终审定为准；

II、除设施量以有关部门的最终审定为准外，其余有关（人工、材料、机械设备费用）单价、投标让利比例及包干的措施费等不变；

III、合同中未有的养护项目，其单价按照计划单价及招标投标让利比例予以确定；

IV、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整，以本市有关管理部门的文件为准；

#### 1.6.2 合同价款支付

(1) 甲方按计量与考核结果，依据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比例支付进度款。

(2) 余额在年度综合考核考评合格且结算审价结束后一次结清。

#### 1.7 材料设备供应

##### 1.7.1 材料设备供应

(1) 养护所需的材料、制品、工具、设备等，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如遇特殊情况，按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 1.8 违约和争议

##### 1.8.1 违约

(1)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很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以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经济支出和从应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

(2) 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养护质量标准，乙方按协议条款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1.8.2 争议

(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要求调解、仲裁、起诉的，采用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I、甲乙双方协商；

II、向有管辖权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III、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作业连续性：

I、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II、双方协议停止养护作业；

III、仲裁机关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IV、法院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 1.9 合同中止

1.9.1 承包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项目，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主体项目的 72 分包和转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中止养护承包合同的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9.2 乙方在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三个月内，作为试用期；经甲方考核，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3 养护工期为12个月。

1.10 其他

1.10.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和国家政策、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不符时，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1.10.2 如遇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经双方协商解决。

1.10.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1.11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1.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付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12 合同份数

1.12.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1.12.2 本合同副本七份，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两份，有关部门备案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主。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规定向贵方提交网上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2、投标承诺书

### 投 标 承 诺 书（2013 版）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2) 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 不向招标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7)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 (8)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 其他承诺： \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开标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 新浜镇 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是否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的所有内容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项目名称：\_\_\_\_\_

( 招标编号：\_\_\_\_\_ )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金额 _____元整
服务期限	
是否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的所有内容	(是/否)
备注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报价明细表

新浜镇 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处理设施养护内容							
序号	养护内容	说明	养护频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一	直接费	就地处理 (25 座, 2356 户)					
1	隔油池清掏		一月 1 次	座	2220		
2	化粪池清掏		一年 4 次	座	2210		
3	防臭隔断井清掏		一年 4 次	座	2210		
4	管网养护疏通		一年 2 次	米	79086.6		
5	提升泵、污泥泵、风机养护	按单座处理池记次	一年 2 次	次·座	50		
6	填料清洗 (滴滤房填料)	两年一轮, 按 25 座池, 2026 年 13 座折算。	一年 1 次	次·座	13		
7	人工湿地植物收割及处置	生长旺季和冬季枯萎后各收割一次生物量	一年 2 次	m <sup>2</sup>	5540		
8	防腐木板更换	防腐木板破损、脱节、开裂等更换		m <sup>2</sup>	108		
9	养护单位水质自测	进出水口, 6 次/座. 年	一年 6 次	次·座	300		
10	接户管疏通		一月 1 次	米	23560		
11	屋后管道更换			米	486.4		
12	检查井井盖更换			只	81		
13	污泥外运			吨	232		
14	药剂费			吨	4.65		
15	斜管、填料及设备配件损耗更换	损坏填料及其他易耗品损坏件更换	一年 1 次	次·座	25		
16	防腐木保养人工刷漆		一年 1 次	m <sup>2</sup>	4237		
17	除草			m <sup>2</sup>	4147		
18	运维管理人员			人	8.5		
二	合计						

新浜镇 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纳管处理设施养护内容

序号	养护内容	说明	养护频率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万元)
一	直接费	纳管处理(910户)					
1	隔油池清掏		一月1次	座	709		
2	化粪池清掏		一年4次	座	886		
3	防臭隔断井清掏		一年4次	座	886		
4	管网养护疏通		一年2次	米	30729.32		
5	提升泵养护		一年2次	座	12		
6	中间格栅井清掏		一年4次	座	6		
7	末端格栅井清掏		一年4次	座	1		
8	接户管疏通		一月1次	米	9100		
9	检查井井盖更换			只	44		
10	屋后管道更换			米	189.4		
11	污泥外运			吨	20		
12	运维管理人员			人/村	2.5		
二	合计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b>资格条件</b>				
1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提供近三个月其中一个月的社保在册证明或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非联合体投标；			
<b>实质性要求</b>				
10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p>(1)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p> <p>(2) 修改暂列金额；</p>			
11	<p>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2) 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p>			
12	<p>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3) 电子响应文件（《磋商响应函》、《投标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13	<p>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14	<p>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5) 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15	<p>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6) 经磋商小组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16	<p>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7)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p>			

	的；			
17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8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20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 5、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页码范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 二、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此粘贴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3、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 \_\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三、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年 龄	在项目中 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 2、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等级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5、供应商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服务期	成交金额	项目内容简介	备注

注：各供应商应附上业绩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其业绩在评分时将不予确认。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